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課程內容協調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7 日科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科為加強各科目間教學內容之協調、溝通與銜接，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課程內容協調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課程內容協調作業由教學組推動及執行。
- 第三條 協調作業方式如下：
- 一、透過教學組公告通知護理科教師召開課程內容協調會議。
 - (一) 本辦法所指課程協調會議包含：
 - (1)橫向課程內容協調會議：橫向課程指同學期及同年級開課課程。
 - (2)縱向課程內容協調會議：縱向課程指不同年級或不同學期開課課程。
 - (3)護理專業科目與通識科目課程內容協調會議。
 - 二、教師提出課程內容協調科目
護理專業科目主授課教師自行提出須進行課程協調之科目，含橫向課程及縱向課程；教學組提出護理專業科目與通識科目課程內容協調會議。
 - 三、召開會議
課程協調會議由教師自行協調擔任會議主持人；護理專業科目與通識科目教學內容課程協調會議由教學組擔任會議主持人。課程協調科目相關之授課教師皆須參加。
 - 四、完成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依規定格式於會議結束後一週內完成。
 - 五、教學組存查相關紀錄
教學組進行會議資料查核及歸檔。
- 第四條 課程協調會議須於繳交課程計畫期限前召開。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程序經科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